

# 2006 年研討會議題執行回顧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6 年全國登山研討會綜合座談於 9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召開，會中討論之議題含括民間版登山研討會辦理、登山嚮導制度與授證、大霸尖山登山步道封閉未開放問題、高山山屋的經營管理及登山學校的設立等多項議題，會中已有相關的回應與說明，另外針對民間版登山研討會辦理、登山嚮導員證推動之建議、大霸尖山登山步道聯外道路大鹿林道整治情形三項議題補充說明如下：

### 壹、民間登山研討會—2007 全民登山論壇之辦理

2007 全民登山論壇在大家的引領期盼下展開。論壇場次共有台北、台東三場；第一場為 10 月 27 日於台北的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演講廳，主題為『我為什麼登山？！』；第二場為 12 月 8 日下午及 9 日 9 時上午於台東縣議會演講廳，主題為『山難預防與救援』。期透過民間自發性主導之論壇，彙整民間登山社團及登山者意見，以凝聚全民遠景、整合多方共識、爭取登山預算，更期盼可推動登山相關法案。

### 貳、有關登山嚮導員證推動之建議

回應單位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一、登山嚮導員授證原係內政部依「登山嚮導人員甄選標準規定」主政辦理之業務，本會成立後，該部為推動警政業務簡化，協調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由本會接辦，是年 6 月 25 日本會即訂頒「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以供核發證照之依據，並委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相關工作至 91 年 3 月 31 日止，所發證照逾 6 千張。
- 二、為落實運動專業人員證照制度，推廣安全登山觀念，「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於 90 年 11 月 21 日台 90 體委綜字第 018675 號令修正發布為「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原高山嚮導員證使用至 93

年 12 月底後失其效力。新辦法將登山嚮導員證分三級(健行嚮導員、攀登嚮導員、山岳嚮導員)，需依規定經學科、術科等檢定合格，始可頒發證照，採實質應考檢定認定能力方式辦理，有別於舊辦法採形式之書面審查方式。惟授證辦法執行以來，本會深感運動專業人員之類別繁多，其檢定及授證業務所涉及之專業精細又繁雜，尚非中央主管機關所能專精或獨力承擔，又為兼顧管理之效能，檢討本會關於運動專業人員證照檢定制度政策，爰於 93 年 8 月 23 日及 9 月 6 日，為因應本會政策研擬發布新辦法前之過渡期，以體委全字第 09300166021 及 09300175051 號令修正發布，將高山嚮導員證之有效期限延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考量高山嚮導員證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即全部失效，因此本會於 95 年委託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第一次辦理登山嚮導員授證，報考人數總計 315 人，其中 7 人在考試前自動撤回，6 人報名資料不符，不予報考，餘計有 302 人，其中 294 人報名檢定健行嚮導；8 人報名檢定攀登嚮導員，取得健行嚮導員資格認證者為 165 人，取得攀登嚮導員資格認證者為 3 人。
- 四、在 2006 年全國登山研討會中，許多登山界先進，對登山嚮導員證提出相關建議，本會辦理登山嚮導員授證考試後，亦認為本制度有檢討之必要。按現行「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係由本會名義委託相關單位辦理考試及授證等相關事宜，每年需編列一定預算支應，考量本會預算及人力有限，爾後實難以現行規範續支應本項計畫，甚至其他運動專業人員證照，兼即考量以符合「政府精簡，效能政府」及「民間能作的，政府就不作」等「四化」原則，而積極針對前開登山嚮導員授證方式，辦理「民間化」及「委外化」，初步研擬將登山嚮導員授證，由民間團體自行向本會申請規劃而由本會核准辦理。
- 五、本會經檢討「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業已修正登山嚮導員授證相關措施，由現行本會名義委託發證改為登山運動相關團體或運動學術機構團體申請辦理，並經本會以「行政處分」方式核准登山運動相關團體以渠等名義自行發證，俾將事權充分完全回歸登山運動專業團體，本會則仍以登山嚮導員授證主管機關立場或委託其他團體監督管理發證團體執行登山嚮導員授證相關事宜，增訂登山嚮導員自行管理之職業團體制度等等，研擬新法規「登山嚮導員授證管理辦法(草案)」。另後續基於消費者保護、保障登山民眾人身健康安全及保育山區週邊生態環境等相關法益考量，擴增登山嚮導員執行業務空間，擬參酌本會先前「游泳池管理規範」相關立法例，併同研訂具有「行政指導」性質之行政規則「登山管理規範(草案)」。

## 參、有關大霸尖山登山步道聯外道路大鹿林道整治情形

回應單位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大霸尖山路線開放問題；因大霸尖山聯外道路大鹿林道路況不佳具潛在危險性，目前林務局仍在搶修中。而本處所轄觀霧到登山口路段，已搶修至七公里處，預計今年底或明年初可全線搶通。

回應單位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二、本處 96 年度大鹿林道路面重建工程及邊坡穩定處理工程均已發包施工，惟施工期間時受豪雨及颱風等氣候因素影響，常有災害發生以致工程進度緩慢，經與新竹縣政府等單位現勘協商，除辦理大鹿林道整建工程外，並評估規劃興闢雲山替代道路，期在天時等條件配合下，以 98 年 6 月前完成整治之目標。
- 三、至於有關觀霧地區本處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設施重覆設置問題，因本處遊客中心為行政管理中心與遊客服務中心共構設施，主要工作為處理遊客服務之行政業務與解說導覽工作；雪霸國家公園於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內設置之設施，其為管理站性質，兩者實質用途已有明顯區隔，無設施重覆設置之虞。